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8〕40号

甘肃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3号)

武威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武威职业学院章程》，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8年8月29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

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武威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武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省市共建、市管为主”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培育学校。2003年4月7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先后整合武威教育学院（成立于1985年5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武威分校（成立于1979年9月）、武威财贸学校（成立于1984年3月）、武威师范学校（成立于1915年6月）、武威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成立于1998年10月），2011年4月经甘肃省教育厅、卫生厅同意，武威卫生学校（成立于1969年5月）整体并入学院。

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秉承“尚学崇技、求真创新”的校训，弘扬“文明、和谐、团结、奋进”的校风，遵循“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适应需要”的办学理念，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学院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对接，致力于建成“西部示范、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职业教育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和学院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武威职业学院，简称：武职院。
英文译名：Wuwei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
WWVC。

学院域名：www.gswwvc.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102号。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可适时调整办学场所及其功能。

第四条 学院是国家依法设立的从事高等教育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院在整合武威市中医医院和凉州区中医医院的基础上，设置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附属中医医院，开放床位1200张。附属中医医院是学院医药卫生类专业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也是面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重要机构。附属中医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学院成立校办企业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是能源动力与材料类、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等专业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同时以终身教育理念为先导，积极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推动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六条 学院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高职大专生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层次、类别、结构等。学院全日制大专生控制在15000人左右。

第七条 学院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基础扎实、技能突出，具有健康体魄与人文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院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围绕国家，尤其是地区战略需求与产业发展，凝练方向、汇聚队伍、构筑基地，组

组织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加强与企业和行业的协同创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第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努力为国家、尤其是地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政治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及知识贡献。

第十条 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点和学院特色的大学文化，推进思想文化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开放式办学，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以工为主，以新能源和相关医学类专业为特色，国家级重点专业为引领，文、经、农、艺等综合发展的专业布局，建立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规划专业布局。

第十三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和评估，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的举办者为武威市人民政府，业务上受

甘肃省教育厅指导。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核准学院章程；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三）决定学院教学、教辅和科研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学生，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为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自主管理、使用举办者和国家提供的资产、经费，

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院和其他科研、文化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

（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质量；

（二）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四）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及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五）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系选

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五）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达到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八）知悉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九）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十）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遵守学院规

章制度；

（二）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借有助学贷款者须按贷款合同履行还款约定；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服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

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院或经学院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编制管理，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度。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

社会服务，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八）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提高的机会；

（九）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二）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四）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

权益；

（五）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统一、规范的奖励和荣誉制度，对为国家和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院的教职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权利与义务，未经学院批准，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院签订合同（协议）。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应承担责任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实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并建立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待遇增长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校内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应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武威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依法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院章程，审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管理制度。

（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的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

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相关活动。

（九）其他党内规章或法律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

学院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拟订学院章程，制订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学院事业发展、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规划，适时修编，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四）拟订校内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

（五）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筹措办学经费，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保护

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七）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执行；

（八）落实学院安全主体责任，领导学院安全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院务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主持，讨论决定重大行政事项。院务会由学院行政领导参加，可邀请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

院务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武威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院设立纪检监察审计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学院中层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科级干部和学院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的执行、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系（部、处、室）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运行和委员、主任委员的产生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二）负责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推荐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研究、论证和审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对学院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并对学院有关教学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三) 指导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建设, 考核评估教学水平;

(四) 其他相关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的教师以及部分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其章程履行职责, 开展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对涉及学术的重要事项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是学院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 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收入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系、处（部、室）等为单位，依据其章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代表教职工的利益，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工会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本校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院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学生会代其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院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制定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设置方案，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议事机构、协调机构或其他临时机构，完成规定事项或工作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五十四条 学院所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制

定和修订章程需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送有关登记机关备案或核准；机构负责人由学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任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行政规章和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教学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若干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实行系务公开制度。

系实行系党总支领导、系务会议集体决策、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的基本治理形式。

第五十六条 系党总支是系的领导核心，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系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的贯彻执行，支持系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七条 系务会议是系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决定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根据议题内

容，由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分别主持，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参加。

第五十八条 系主任是系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科学研究及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十九条 系可根据学院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教研室、研究所、实验中心等教学科研基层组织方案，报学院审批。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推进协同创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武威职业学院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建立政府主导、

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校企合作机制，依托“武威职业教育集团”，推动政校、行校、企校、校校深度合作，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衔接，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多赢的目的，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学院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含原武威教育学院、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武威分校、武威财贸学校、武威师范学校、武威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武威卫生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生、学员；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授予荣誉称号。

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章 资产、经费、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投入机

制。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学生和服务收费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保障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有效。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经费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七十条 学院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各类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高校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学院资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二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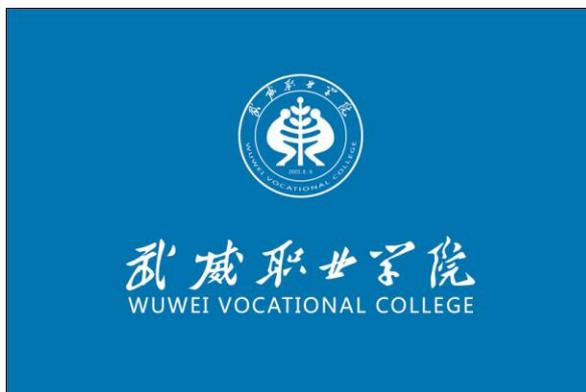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建设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五条 学院的校徽由“艺”的甲骨文对称图案、武威职业学院中、英文名称三部分构成。突出“职业技术”的培养目标，强调群策群力、精心育人的教育理念，体现“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教育宗旨。甲骨文对称图案下方有“2003.6.6”字样，代表学院建校时间。



第七十六条 学院的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面正中上方缀反白校徽图案，旗面正中下方缀中文毛体校名和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白色。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校歌为《武威职业学院之歌》。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校庆日为公历6月6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予以发布。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院院务会提议，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报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